

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12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一些已推行"原授專利"制度的較小型經濟實體(例如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新西蘭及以色列)提出的專利申請的背景統計資料，包括本地申請所佔的比例，以便了解相關經濟體系的創新及科技發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5年12月18日